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212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吳逸軒

債　務　人　鋐祥企業社

設宜蘭縣○○市○○路00巷0弄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吳錕怡（原名吳宜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三計算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捌拾肆萬肆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